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 475,602.92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885,470.24 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其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7）和 2016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均需由募投项目公司每个月定期上报资金计划和资金支付申请，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初审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

单位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备注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已销户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已销户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已销户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已销户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已销户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已销户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已销户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已销户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备注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已销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710,000,000.00 元, 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其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占比 (3) = (2) / (1)	差异原因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33.80	32,342.94	-2,990.86	91.54%	该项目分期并网, 工程尾款未支付; 节约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
吉林镇赉 49.8	吉林镇赉 49.8	8,827.75	8,717.74	-110.01	98.75%	质保金未到付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占比 (3) = (2) / (1)	差异原因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款期限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5,206.15	24,679.04	-527.11	97.91%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使用电费支付款项；节约设备安装工程、基本预备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等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22,455.95	22,048.56	-407.39	98.19%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4,601.61	12,456.71	-2,144.90	85.31%	节约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工程费用等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4,145.22	14,051.06	-94.16	99.33%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0,251.61	35,749.22	-4,502.39	88.81%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部分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000.00	17,997.50	-2,002.50	89.99%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节约设备购置费等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967.44	3,542.74	-424.70	89.30%	节约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前项费用、生产准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4,667.60	14,665.64	-1.96	99.99%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7,180.32	14,189.82	-2,990.50	82.59%	电力单项工程等未施工节约投资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2,437.17	38,866.44	-3,570.73	91.59%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节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占比 (3) = (2) / (1)	差异原因
						建筑工程费用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6,025.46	19,848.31	-6,177.15	76.26%	因土地实际采用租赁方式, 使得投资资金节约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	10,664.89	-2,135.11	83.32%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节约设备及安装工程、基本预备费、利息、项目建设管理费等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	9,590.72	-1,909.28	83.40%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节约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 使用电费支付款项等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	27,670.98	-29.02	99.90%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限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000.00	18,983.07	-16.93	99.91%	未达到收购协议付款条件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一次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5,866,229.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0) 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61)。

第一次置换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2.00	35,333.80	27,324.98	18,249.69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42,627.75	42,627.75	6,461.23	6,458.56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6.15	25,206.15	18,928.09	18,928.09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6,635.75	22,455.95	21,261.09	18,082.19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60.76	14,601.61	13,622.72	10,392.61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45.22	14,145.22	10,050.92	10,050.92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51.61	40,251.61	3,690.97	3,690.97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2.87	19,502.87	11,287.31	11,277.31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20,000.00	17,650.07	13,198.92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340.16	8,340.16	0.00	0.00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967.44	3,967.44	3,059.32	3,043.18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43,527.44	43,527.44	1,193.29	1,193.29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17,180.32	17,180.32	4,848.09	4,769.0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				
1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42,437.17	42,437.17	15,795.31	15,781.08
1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6,025.46	26,025.46	11,530.50	11,470.70
合计						146,586.62

2、第二次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1,131.17 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

第二次置换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6,213.86	12,800.00	2,527.14	0.838
2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4,819.36	11,500.00	3,550.07	7.439
3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0,483.43	27,700.00	0.00	0.00
4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94.59	19,000.00	8,117.84	8,117.836
合计						8,126.11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6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

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按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99,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 20 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6,4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 8 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1,9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 3 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 3 亿元（含）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没有出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该项目 2014 年 2 月 18 日获得阿拉善发改委《备案受理确认书》（阿发改基础备字[2014]004 号），要求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备案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公司按照备案规模进行了建设。可研测算 50 兆瓦指标于 2015 年 12 月全容量实现并网发电，实际并网时间较可研出现滞后。该项目截至目前已全部并网，其中：一期 10 兆瓦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并网，并网电价 0.9 元/度；二期 10 兆瓦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并网，并网电价 0.5 元/度；三期 30 兆瓦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并网，并网电价 0.2829 元/度。

2、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该项目 2019 年度出现限电情况，2020 年度疫情、限电原因的共同作用，影响营业收入；另，该项目农业收入未达到预定目标。

3、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通榆县开通镇 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能新能〔2013〕317 号），获准开展通榆县开通镇 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可研按照 50 兆瓦规模测算。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将指标发放方式调整为分批发放。该项目中的 20 兆瓦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先期 10 兆瓦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并网运行，另外 10 兆瓦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即，并网时间延后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4、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限电因素导致利润减少，该项目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其中 2017 年限电影响严重未达到承诺效益，其他年度均达到承诺收益。

5、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巢湖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7 月投入运营。

该项目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指标，项目电价按 0.6344 元/千瓦时结算（其中脱硫煤标杆电价 0.3844 元/千瓦时、市补 0.25 元/千瓦时），可研电价按 1.23 元/千瓦时计算。

2019 年 1-2 月华东区域出现了 60 年一遇的雨水天气，导致项目发电量偏低。

6、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寿县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底投入运营。

该项目未全部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指标，项目电价按脱硫煤标杆电价 0.3844 元/千瓦时结算，可研电价按 0.98 元/千瓦时结算。

2019 年 1-2 月华东区域出现了 60 年一遇的雨水天气，影响该项目发电量。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其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60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87,632.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87,63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2015 年预先置换	99,435.39								
		2016 年（包含部分预先置换）	156,679.01								
		2017 年	128,608.71（不含临时补流 2,365.00）								
		2018 年	29,192.30（不含临时补流 18,400.00）								
		2019 年	17,138.49（不含临时补流 34,000.00）								
		2020 年	11,441.34（不含临时补流 3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3%	2021 年	45,137.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4)	实际投资额占比 (3) = (2) / (1)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	35,333.80	35,333.80	32,342.94	35,333.80	35,333.80	32,342.94	-2,990.86	91.54%	2016 年 12 月

	发电项目	发电项目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2,627.75	8,827.75	8,717.74	42,627.75	8,827.75	8,717.74	-110.01	98.75%	2016 年 7 月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5,206.15	25,206.15	24,679.04	25,206.15	25,206.15	24,679.04	-527.11	97.91%	2016 年 5 月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22,455.95	22,455.95	22,048.56	22,455.95	22,455.95	22,048.56	-407.39	98.19%	2016 年 7 月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4,601.61	14,601.61	12,456.71	14,601.61	14,601.61	12,456.71	-2,144.90	85.31%	2015 年 7 月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4,145.22	14,145.22	14,051.06	14,145.22	14,145.22	14,051.06	-94.16	99.33%	2016 年 6 月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0,251.61	40,251.61	35,749.22	40,251.61	40,251.61	35,749.22	-4,502.39	88.81%	2018 年 4 月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19,502.87	19,502.87	19,502.39	19,502.87	19,502.87	19,502.39	-0.48	100.00%	2016 年 6 月	

	兆瓦	兆瓦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000.00	20,000.00	17,997.50	20,000.00	20,000.00	17,997.50	-2,002.50	89.99%	2016 年 7 月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8,340.16	0.00	0.00	8,340.16	0.00	0.00	0.00	#DIV/0!	—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967.44	3,967.44	3,542.74	3,967.44	3,967.44	3,542.74	-424.70	89.30%	2015 年 12 月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43,527.44	14,667.60	14,665.64	43,527.44	14,667.60	14,665.64	-1.96	99.99%	2016 年 9 月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7,180.32	17,180.32	14,189.82	17,180.32	17,180.32	14,189.82	-2,990.50	82.59%	2017 年 11 月	
1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2,437.17	42,437.17	38,866.44	42,437.17	42,437.17	38,866.44	-3,570.73	91.59%	2018 年 2 月	
15	轮台二期	轮台二期	26,025.46	26,025.46	19,848.31	26,025.46	26,025.46	19,848.31	-6,177.15	76.26%	2016 年 9 月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6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	10,664.89		12,800.00	10,664.89	-2,135.11	83.32%	2018 年 7 月
17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	9,590.72		11,500.00	9,590.72	-1,909.28	83.40%	2018 年 12 月
18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	27,670.98		27,700.00	27,670.98	-29.02	99.90%	2018 年 10 月
19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000.00	18,983.07		19,000.00	18,983.07	-16.93	99.91%	2017 年 1 月
2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	99,999.97	101,676.58	99,999.97	99,999.97	101,676.58	1,676.61	101.68%	-
21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	40,388.55	0.00	0.00	40,388.55	40,388.55	-	-

	合计		475,602.92	475,602.92	487,632.89 (注 2)	475,602.92	475,602.92	487,632.89 (注 2)	12,029.98	102.53%	
--	----	--	------------	------------	---------------------	------------	------------	---------------------	-----------	---------	--

注 1：上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本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与该列加计汇总数之间的差异为尾数差异。

注 3：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40,244.29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885,470.24 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其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5）。）

注 4：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其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后投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占比(3) = (2) / (1)	
1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	10,664.89		12,800.00	10,664.89	-2,135.11	83.32%	2018 年 7 月
2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	9,590.72		11,500.00	9,590.72	-1,909.28	83.40%	2018 年 12 月
3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3.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	27,670.98		27,700.00	27,670.98	-29.02	99.90%	2018 年 10 月
4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000.00	18,983.07		19,000.00	18,983.07	-16.93	99.91%	2017 年 1 月
	合计			71,000.00	66,909.66		71,000.00	66,909.66	-4,090.34	94.24%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截止日累计承 诺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2,038.93	1,825.73	1,851.93	10,586.25	-249	-361.6	255.01	32.33	否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305.57	314.28	283.7	1,345.83	584.31	355.9	533.76	2,484.00	是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1,232.78	865.64	890.11	5,822.02	1,630.23	1,215.42	1,571.63	7,772.69	是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一期 30 兆瓦	100%	1,165.39	1,190.72	1,067.34	5,103.80	1,369.80	1,424.86	1,830.22	7,771.66	是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782.28	698.93	696.86	4,048.51	1,273.31	929.67	965.81	7,006.66	是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00%	630.08	565.71	579.52	3,276.84	1,742.31	1,008.60	664.66	6,883.87	是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00%	1,541.54	1,577.66	1,618.65	5,466.22	1,149.94	3,923.29	4,845.00	11,881.11	注 2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	100%	431.21	427.54	446.74	2,142.44	930.2	935.81	1,106.68	5,459.20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截止日累计承 诺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100%	448.00	1,948.00	1,984.00	5,777.50	635.03	422.7	527.15	3,157.91	注 3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不适用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00%	192.16	171.47	173.22	950.18	338.66	389.83	147.24	1,576.81	注 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40%	2,211.02	2,000.25	2,055.38	11,480.36	825.67	436.41	449.97	2,933.27	否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756.23	677.13	691.44	3,930.99	809.18	984.92	911.89	3,344.68	是
1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1,912.80	1,709.20	1,702.40	9,896.10	2,412.56	3,946.97	3,615.97	11,650.93	是
1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00%	1,243.15	1,111.18	1,127.55	6,454.25	1,241.58	1,423.5	1,297.73	6,746.82	注 5
16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	-	886.85	895.32	2,234.75	133.44	460.53	413.22	1,220.82	注 6
17	中节能寿县正阳	100%	-	441.74	730.58	1,542.66	-	120.73	-749.65	-511.95	否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截止日累计承 诺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关一期 20 兆瓦光 伏发电项目										
18	中节能埭桥朱仙 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 电项目	100%	-	1,434.83	1,474.17	3,668.09	346.98	3,059.28	2,583.06	7,105.14	是
19	收购嘉善舒能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00% 股权	100%	2,608.06	2,676.66	2,309.58	11,288.63	3,696.78	3,842.24	3,349.43	15,692.11	是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各项目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

注 2：该项目 2018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该项目 2018 年四月底转固，可研报告预计效益为投运后整年的利润。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基本达到预计收益。

注 3：该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该项目 2019 年度出现限电情况，2020 年度疫情、限电原因的共同作用，影响营业收入；另，该项目农业收入未达到预定目标。

注 4：该项目 2020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该项目由于客户端电表计量不准确，导致客户 2020 年前累计向上海公司多结算电费 156.51 万元，2020 年 1 月双方发现该问题并相互核对之后，约定将多结算的电费通过逐月调减 2020 年的发电收入来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调减完全部金额 156.51 万元。

注 5：该项目 2018 年度效益未达到预期：实际效益与可研报告中预计效益差异率为 0.13%，基本达到预计收益。

注 6：该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指标，项目电价按 0.6344 元/千瓦时结算（其中脱硫煤标杆电价 0.3844 元/千瓦时、市补 0.25 元/千瓦时），可研电价按 1.23 元/千瓦时计算。2019 年 1-2 月华东区域出现了 60 年一遇的雨水天气，导致项目发电量偏低。